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壤修复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存在因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施工红线范围内的修复范围和工程量、地下建渣量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3、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12,240.71万元，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中标土壤修复项目的公告》，公司成为“杭钢单元GS1302-04/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的中标人。近日，公司与项目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运河集团”）签订《杭钢单元GS1302-04/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240.712579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陆晓亮
- 3、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 4、主营业务：京杭运河（杭州段）及两岸工程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85号
-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
- 8、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钢单元GS1302-04/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资金来源：国有。

（4）工程承包范围：杭钢单元GS1302-04/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拱墅区原杭钢厂区炼铁区西北部，康贤路以东，焦北路以南，平炼路以北。GS1302-04地块未来规划为一类用地，GS1302-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未来规划为二类用地。地块面积合计约为77,657平方米，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38,780平方米（按地下0-1m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47,670立方米。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单元GS1302-04/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

（5）合同工期：160日历天。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12,240.712579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工程进度款支付

（1）污染土分阶段治理验收后支付完成产值（已完成产值以修复完成为计量标准）的50%；

（2）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

过并取得批复意见后，支付至合同额的60%；

(3) 经结算审定并移出污染名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4) 剩余10%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取得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满壹年后支付（无息）；

(5) 如因地下水污染原因无法移出污染名录需监测两年，则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剩余30%分两次支付，其中20%待监测期满且最终效果评估通过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后支付；10%待监测期满且最终效果评估通过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满壹年后支付（无息）；

(6) 每次符合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发包人能及时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监理人审查完整合规的资料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并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支付进度款。

6、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杭州运河集团签订《杭钢单元GS1302-04/14/15/26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书》，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12,240.71万元，是公司继成功开拓广州、天津、温州等优质地区土壤修复市场后的又一重要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华东区域市场。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因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施工红线范围内的修复范围和

工程量、地下建渣量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钢单元 GS1302-04/14/15/26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3 日